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乃強

選任辯護人 楊適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019號、111年度偵字第7425號、第12504號、第1463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92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乃強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肆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附表編號3之罪未宣告沒收）。本案所處有期徒刑之參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王乃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各別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前往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地點行竊，各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財物。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一)告訴人莊玉鳳、陳秀慧、黃麗伊、劉上燕之指訴。

(二)證人李峯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三)證人即被告王乃強父親王忠仁於警詢時之證述、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四)告訴代理人王浩銓於偵查中之指訴及露天拍賣賣家「wang150819」賣場列印頁面。

(五)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0000-000000號門號通聯查詢資料。

01 (六)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擷取照片12張、員警林庭緯
02 標記之被告離去路線圖1張、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
03 官111年6月26日勘驗報告。

04 (七)臺北市府警察局六張犁派出所包裹竊盜案採證照片34張、
05 監視器照片2張、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5月21日
06 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3017333號函及所附本案監視器位置、
07 行車路線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1年6月27日
08 勘驗報告。

09 (八)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案現場照片12張、臺灣臺
10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1年6月27日勘驗報告。

11 (九)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案現場照片20張、臺灣臺
12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1年6月28日勘驗報告。

13 (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6 盜罪。本件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7 分論併罰。

18 (二)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
19 字第253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
20 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9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21 定、102年度審易字第2537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103年
22 度審簡字第435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103年度易字第681
23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
24 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37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25 確定。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448號裁定
2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並與前開偽造文書案件及另案判
27 處之拘役刑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8年9月11日執
28 行完畢，於108年11月29日接續執行拘役完畢出監。復因竊
29 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0年12月4日入監執
30 行，並於111年2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1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4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
02 犯竊盜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
03 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詎仍不知悛悔，於本案又再犯與前案相同罪質之竊盜
05 罪，甚至採用相同犯罪手法，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
06 力甚為薄弱，須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被告重返社會，並
07 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認本案被告附表所犯4罪均應依刑法
08 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10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1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附表編號3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歸還
12 所竊取之物品，有辯護人所提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而其他
13 被害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致未達成和解，暨被告因精神疾
14 病問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高中畢業之
15 最高學歷，目前在找工作，無需扶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
16 及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7 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
18 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9 準。又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2、4所示3罪，均無不得併合處
20 罰之情形，本院衡諸所犯各罪之罪名，犯罪時間之密接程
21 度，暨竊取財物之種類、價值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2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1、2、4犯行所竊之財物，屬於被告犯罪所
24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所對應各罪
25 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各諭知於全部或一
2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號3
27 犯行所竊取之物，業已發還該被害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須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行竊時間	被害人即遭竊物品所有人	竊取物品	竊取方式	主 文
	行竊地點				
1	110年7月9日晚上7時3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三民書局重南店」	告訴人莊玉鳳	解剖與生理學1本（價值1,500元）、Robbins基礎病理學1本（價值2,100元）、醫學生理學（精華版）1本（價值1,950元）、Van De Graaff人體解剖學1本（價值1,500元）、人體解剖學1本（價值1,750元）、基礎生理與老化1本（價值550元）	王乃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取莊玉鳳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並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8樓「阿維的書店」將竊得之左列物品販售予不知情之二手書店人員。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0年11月27日晚上10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麟運門市」	告訴人陳秀慧	麟運門市收件人未取貨欲退貨之盒狀包裹1個（價值1萬7,660元）	王乃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取莊玉鳳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1年3月25日中午12時47分許	告訴人黃麗伊	瘋狂麥斯四部曲鐵盒套裝1盒（價值5,200元）、魔鬼剋星三部曲行家版套裝	王乃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

(續上頁)

01

	臺北市○○區 ○○○路0段0 0○0號「洺興 企業有限公司」即「利得 影視」		1盒(價值3,500元)、魔 鬼剋星未來世4K雙碟版1 盒(價值1,120元)	點,徒手竊取莊玉鳳放 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 手後離去。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4	111年3月18日 晚上9時29分 許 臺北市中正區 市○○道0段0 號光華數位天 地3樓之「聚 文影音光碟 坊」	告 訴 人 劉 上 燕	中土世界4K光碟1盒(價 值9,000元)、銀翼殺手4 K光碟1盒(價值1,350 元)、銀翼殺手2049 4K 光碟1盒(價值1,350元)	王乃強基於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 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 點,徒手竊取莊玉鳳放 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 手後離去。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 財物沒收,於全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